

协 议 书

甲方：本溪满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

乙方：本溪满族自治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互利、公平自愿的原则下，经协商一致，特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，乙方提供 6 名保安队员，负责对甲方办公楼门卫（工作地点：张家堡村）、驾考中心办公楼门卫（工作地点小市碱厂堡村）及张家堡老检测线（原水泥厂对面）的安全警卫工作，其中：办公楼门卫 2 人；驾考中心办公楼门卫 2 人；张家堡老检测线 2 人，确保各岗位全天 24 小时有 1 人在岗值守，2 人轮值。

二、甲方应负的责任与义务

1、明确工作职责范围及要求，监督检查指导工作。

2、为上岗人员解决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安排食宿，并教育甲方人员支持乙方人员工作，服从乙方人员在执行勤务中的管理。

3、甲方发现乙方人员在合同期间，违反相关规章制度或不适应工作的，可向乙方提出调换人员。

三、乙方应负的责任与义务

1、上岗人员必须是政审合格，身体、政治、业务素质好，工作认真负责。

2、教育队员服从甲方领导的分配，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工作尽职尽责。

3、教育队员文明服务，上岗必须着装整齐，严禁酒后上岗。

4、负责乙方人员工资的发放以及养老、工伤、医疗、失业等社会保险、雇主责任险的缴纳。工作中如发生病、伤、残、亡等一切事故，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劳务报酬及结算

聘用乙方保安服务费标准：每人每月贰仟捌佰元¥2,800.00，合计每月壹万陆仟捌佰元整，¥16,800.00。队员上岗后，按月结算。

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解决，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更改。

本协议有效期一年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签字后即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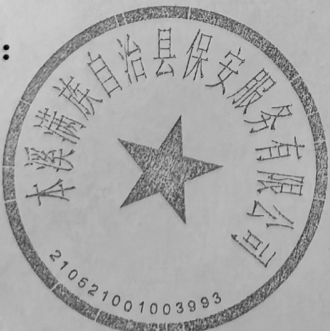
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。

甲方：



法人代表：张明威

乙方：



法人代表：李学民

2026 年 1 月 1 日